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錦州文特客硅材料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光伏電站業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錦州陽光

該等賣方： 第一賣方
 第二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協議，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擁有70%及30%權益。錦州陽光並無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乃錦州陽光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釐定。目標公司將讓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採取更佳策略以營運其下游光伏系統業務。

收購事項之上述代價將於完成時由錦州陽光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 錦州文特客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採購及建設

註冊資本 ： 1,000,000美元(繳足)

(b)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資產總值	人民幣 58,048,101元	人民幣 21,077,172元
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 13,321,240元	人民幣 10,978,038元
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 4,018,273元	人民幣 69,474元
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3,013,704元	人民幣 52,105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光伏產業市場需求逐年急速成長，帶動了各種上中下游光伏產品的需求，同時在經過了過去近三年來產業環境供過於求的調整後，光伏產業中各家廠商逐漸由彼此競爭的關係走向上下游戰略合作的方式。因此，透過公司產能和銷售業務策略性的上下游垂直一體化整合，公司除了可銷售不同種類的光伏產品(例如：硅棒，硅片，電池，組件)給光伏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外，亦可透過產業垂直整合的方式直接服務下游終端客戶。

通過本次收購，公司業務拓展至光伏電站建設服務，進一步落實公司業務全面涵蓋整個光伏產業鏈之規劃，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並成為太陽能發電項目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國家能源局於近期下達了《2014年光伏發電年度新增建設規模》通知，全年新增備案總規模1400萬千瓦，其中分佈式800萬千瓦，光伏電站600萬千瓦。國家政策積極推動太陽能電站建設業務發展，是次收購事項在國家政策支持的情況下符合國內光伏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目標公司主要於屋頂或牆體建設分佈式電站，同時提供大型電站建設服務，相信收購事項可拓展公司目前垂直一體化的光伏產品(如：單晶硅棒及硅片，電池及組件)銷售渠道，以利於直接提供銷售服務給大型光伏電站或分佈式電站持有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上下游垂直一體化整合之太陽能服務供應商，不僅可銷售給光伏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亦可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因此，公司的每一項光伏產品皆有對外銷售，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多晶硅片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組件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建設，其業務範圍覆蓋光伏產業全產業鏈，專注提供一站式太陽能服務。現時，集團太陽能單晶硅棒的年產能約為1.2吉瓦，太陽能單晶硅片年產能約為900兆瓦，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年產能分別約為300兆瓦及400兆瓦。

錦州陽光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棒以及硅片製造及加工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協議」	指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錦州市結華電子材料經營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連同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賣方」	指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錦州文特客硅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